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706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F202503304150

样品受理号: 5078620-2

样品名称: 王饺子 (菌菇三鲜)

型号规格: 245g

委托单位: 广东希杰大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

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2025年03月24日





NO.F202503304150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4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 (型号、规格、商标、等级)	王饺子(菌菇三鲜) 245g	生产日期	2025-03-10
		出厂编号(批号)	20250310A2
		抽(送)样单号	5078620
		样品受理号	5078620-2
受检单位	——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广东希杰大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6 包
委托单位	广东希杰大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	抽样基数	——
抽样地点	——	抽(送)样日期	2025-03-11
来样方式/抽(送)样者	送样/黄坚龙	验讫日期	2025-03-24
检验依据	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; GB/T 23786-2009《速冻饺子》; 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; GB 5009.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; GB 5009.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; 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; 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; (其他检验依据见附注)		
判定依据	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;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;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共检 17 项,其中水分、蛋白质、脂肪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为实测结果,其余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(详见下页)。 		
备注	(1)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。 (2)委托方声称:①生产日期;②生产单位;③规格;④出厂编号;⑤销售形式:245g、350g、490g、490g×2、630g、840g 规格系列。 (3)样品标签标示:“含馅量≥63.5%”。		

批准:

李振球

李振球

审核:

陈颂伟

陈颂伟

主检:

陈忆霞

陈忆霞

地址: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



防伪码: 9a7022e6928caa5a11





NO.F202503304150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4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 (非即食 熟制品)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	色泽	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合格
	感官要求 滋味、气味	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符合	
	状态	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，不变形，不破损，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符合	
2	净含量	—	允许短缺量：9.0g (标注净含量：245g)	单件实际含量：261.4g	合格
3	馅含量	%	≥63.5 (产品标签明示)	63.7	合格
4	水分	g/100g	—	62.2	—
5	蛋白质	g/100g	—	8.62	—
6	脂肪	g/100g	—	6.5	—
7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≤0.25	0.032	合格
8	铅(以Pb计)	mg/kg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4mg/kg)	合格
9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1g/kg)	合格
10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1g/kg)	合格
11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1g/kg)	合格
12	乙酰磺胺酸钾 (安赛蜜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：0.002g/kg)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g	—	10	—
14	大肠菌群	CFU/g	—	<10	—
15	沙门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未检出;未检出;未检出; 未检出;未检出	合格
16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<10;<10;<10;<10;<10	合格



NO.F202503304150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4 页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7	食品标签	—	标示：食品名称；配料表；配料的定量标示；净含量与规格；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、产地；日期标示；贮存条件；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产品标准代号；营养标签标示形式；应注明速冻、生制或熟制、即食或非即食，以及烹调加工方式	符合	合格
	字符高度	mm	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35cm ² 时，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、符号、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.8mm。	1.9~23.0	
			净含量字符高度：≥4 (200g<Q≤1kg)	5.3~6.0	

样品图片





NO.F202503304150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4 页第 4 页

样品图片



附注:

1. 试验地点(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): _____
2. 委托单位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江裕路十号(综合楼) 邮编: _____
3. 检验环境条件: 按标准要求
4. 抽样程序(如适用): _____
5. 样品特性及状态: 完好无异常
6.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(如适用): _____
7.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(如适用): _____
8.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(如适用): _____
9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。
10. 检验结果栏中“/”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, 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适用。
11. 食品标签项目, 只核查标签标示内容的完整性, 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, 电子标签审核内容不包括字符高度等内容。
12. 接检验依据栏:

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。

GB 5009.140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》。

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》。

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》。

GB 4789.4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》。

GB 4789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。

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。

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。